

此页面上的内容需要较新版本的 Adobe Flash Player。



首页

人大概览
人大新闻

人大概况 | 机构设置 | 主任之窗

人大要闻 | 重要会议 | 对外交往

人大工作
人大资料

立法工作 | 监督工作 | 决定决议 | 人事任免 | 代表工作

法律法规 | 常委会公报 | 理论研究 | 人大知识 | 《延边人大》 | 历届人大

首页 > 人大资料 > 法律法规

输入关键字

搜索

人大资料

法律法规
常委会公报
理论研究
人大知识
《延边人大》

法律法规

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长白松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

2010-02-24 14:24:39

(1999年1月18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31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1999年4月9日公布施行)

第一条 为保护、发展和合理开发利用长白松(俗称美人松)资源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自治州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长白松省级自然保护区(以下简称保护区)现已确定的保护区面积和界线不得随意变更,确需变更,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。

第三条 凡在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带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。
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长白松的义务,对损伤破坏长白松的行为,有权检举和控告。

第四条 州人民政府应加强对保护区工作的领导,保护区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长白松的保护工作。

第五条 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,并在白河林业局设立保护区管理站,负责具体工作。

第六条 保护区管理站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,进行长白松保护知识的教育;
- (二)依法保护保护区内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,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;
- (三)制定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;
- (四)组织实施保护区建设规划;
- (五)有计划地发展长白松资源,提供种子;
- (六)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科学研究,探索长白松自然演变规律;
- (七)配合有关部门,搞好护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;
- (八)会同有关部门查处违反本条例的案件;
- (九)负责保护区界标的设置和管理。

第七条 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保护区总体规划,会同当地人民政府编制保护区的建设规划,经州人民政府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,并纳入州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投资计划。

第八条 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、实验区。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,会同有关部门可以在保护区外围划定2-10米宽的保护带。

第九条 保护区内保存完好的天然状态的生态系统划为核心区。未经保护区管理站的批准,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。

第十条 在保护区的实验区内采种的单位和个人,须待保护区管理站签发的《采种许可证》方可采种。

确因科学研究等需要进入保护区的实验区内进行测绘、观测、调查活动的，必须事先向保护区管理站提交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进入。

第十一条 进入保护区的实验区进行参观、旅游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经保护区管理站批准，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自然保护区费。

第十二条 保护区设立长白山保护资金。保护资金包括：

- (一) 财政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拨款；
- (二) 自然保护区费；
- (三) 自筹资金；
- (四) 其他资金。

第十三条 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带内不得兴建污染环境、破坏生态的建设项目，已兴建的应限期治理或迁出。

第十四条 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(一) 在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；
- (二) 擅自进入保护区的；
- (三)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界标的；
- (四) 擅自采种、放牧、采药、开垦、采石、挖沙的；
- (五) 刻划钉钉、缠绕绳索、攀树折枝、剥损树皮及其他损害行为；
- (六) 擅自移植的；
- (七) 砍伐或者损伤致死的。

第十五条 积极防治森林病虫害。发生森林病虫害时，保护区管理站应当及时组织除治，发生严重病虫害时，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采取紧急扑灭措施，防止蔓延。

第十六条 保护区和外围保护带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发生火灾时，保护区管理站要依据有关法规的规定，立即组织扑救。

第十七条 保护区管理站应依据保护区建设规划，建立长白山繁育基地，开展以资源增值、生态环境向良性循环转化的种植等多种经营活动。

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州人民政府或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：

- (一) 认真贯彻执行本条例有突出贡献的；
- (二) 研究、开发和利用长白山取得显著成绩的；
- (三) 在森林防火、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；
- (四) 对破坏长白山的行为依法制止或检举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有功的。

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依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规定，由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，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，由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，并没收其违法所得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处以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（五）项规定，由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处以500元以下罚款；违反第（六）项、第（七）项规定，视其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。具体罚款标准由州人民政府制定。

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妨碍保护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规定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履行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进行处罚。

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州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

吉ICP备11000534号-1 版权所有：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
All right reserved©2015

